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8-10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14:30 时。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18 日 15:00 时至 11 月 19 日 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19 日 9:3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5:00 时。

(3)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截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陈阳友先生就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申请豁免的提案》时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提案进行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5 号海南锦鸿温泉花园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恒阳通过转让应收账款方式融资提供担保的提案；

(2) 关于撤销为中航新大洲借款提供股东股权质押担保决议事项的提案；

(3) 关于陈阳友先生就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申请豁免的提案。

2. 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2018 年 11 月 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通过转让应收账款方式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撤销为中航新大洲借款提供股东股权质押担保决议事项的公告》、《关于陈阳友先生承诺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及申请豁免继续履行的公告》。

3. 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第（3）项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就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第（3）项提案时，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恒阳通过转让应收账款方式融资提供担保的提案	√
2.00	关于撤销为中航新大洲借款提供股东股	√

	权质押担保决议事项的提案	
3.00	关于陈阳友先生就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申请豁免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3日和11月14日(9:30~11:30, 13:30~15:30)；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8年11月14日15: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801室。

4. 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焱女士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801室

邮政编码：201103

联系电话：(021) 61050111

传 真：(021) 61050136

电子邮箱：wangyan@sundiro.com

2.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5. 独立董事关于豁免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履行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71”，投票简称为“大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

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 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2、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3、委托人对下述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恒阳通过转让应收账款方式融资提供担保的提案			
2.00	关于撤销为中航新大洲借款提供股东股权质押担保决议事项的提案			
3.00	关于陈阳友先生就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申请豁免的提案			

说明: 1. 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 授权委托人可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给予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应表格内打勾“√”, 三者只能选其一, 不可多选, 否则视为无效);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3.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